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省级重点帮扶片区整体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宿迁市省级重点帮促片区整体规划研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10001）

项目名称：宿迁市省级重点帮促片区整体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10

甲方：（买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省级重点帮促片区整体规划研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10）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10 宿迁市省级重点帮促片区整体规划研究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片区帮促工作的要求，更富成效的做好片区整体帮促工作，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进片区乡村全面振兴，宿迁市需对省级重点帮促片区进行系统性规划研究，探索整体推进片区乡村振兴有效路径，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发展协同互补，不断推动政策、资源、资金、技术等要素向片区集聚，让片区农民群众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推动片区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一、项目内容

1. 标的名称：宿迁市省级重点帮促片区整体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4.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2026 年 06 月底前完成，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二)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 1,480,000.00) 。

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宿迁市省级重点帮促片区总体规划研究采购项目	2026 年 06 月底前完成, 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项	1	1480000	148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 <u>壹佰肆拾捌万元整</u> (¥: <u>1,480,000.00</u>)						

2.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进度款：2026 年 6 月底前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开户账号：1116020209300003287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主要规划内容

厘清省级三个重点帮促片区的现状、发展基础与存在问题，立足当前及“十五五”规划，按照“生态有改善、产业有空间、建设有引导、服务有提升”目标，统筹产业发展、土地容量、资源禀赋等因素，聚焦产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增色，编制片区整体规划研究。明确目标任务、规划布局，提出发展策略、发展路径以及整体帮促措施，谋划一批规划期内的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帮促项目，致力将过去的贫困区建设成为富裕区、繁荣区、示范区，不断满足片区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规划要求

1、现状基础及特色挖掘

对片区历史、人口、生态、产业、交通、土地、建筑、景观风貌、基础设施等要素进行系统解剖与分析，发现现状问题及建设需求，凝练片区整体特色及价值。

2、目标定位及空间布局

顺应发展趋势，分析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已编规划，统筹梳理规划范围内多元要素的价值，确定规划定位。从多维度出发，围绕片区特色主题，在功能业态、交通组织、景观风貌、生态保护、产业富民等方面进行整体谋划。整合重要的板块、廊道与界面，构建片区总体风貌结构，明确不同片区的主导风格与规划空间布局。

3、产业策划

对主导产业选择、产业链延伸、特色农业项目布局研究，提出一二三产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方向等内容。

4、建设指引及实施保障

从农业生产基础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水系整治、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分区分类提出建设引导，并形成完整的帮扶项目库，同时近远期结合做出合理安排。

（三）规划范围

编制范围：规划面积 1791 平方公里，包含成子湖片区、涟沭结合部片区、西

南岗片区。

成子湖片区：包含泗阳县卢集镇、裴圩镇；泗洪县界集镇、龙集镇；宿城区中扬镇、屠园镇；

涟沐结合部片区：包含沐阳县钱集镇、塘沟镇；泗阳县爱园镇、庄圩乡；

西南岗片区：包含泗洪县双沟镇、魏营镇、天岗湖镇、瑶沟乡、车门乡、上塘镇。

（四）进度要求

1. 规划编制承担单位形成规划思路报告，确定规划主题框架，经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启动规划正文编制；

2. 完成规划大纲后报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经相关县（区）、发改、资规、住建、财政、交通、教育、水利、民政、卫健、工信、商务、人社、生态环境、文旅、供电、移动、电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局相关业务处室（站所）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于 2025 年 12 月形成规划初稿；

3. 围绕过渡期结束后国家和省市相关帮促政策，结合“十五五”规划，对规划初稿(包括片区范围)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修改后形成规划研究论证稿；

4. 2026 年 5 月中下旬，召开规划评审验收会议，邀请县区领导、市直相关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对规划稿进行论证修改完善后，6 月底前形成规划研究定稿。

五、技术指标要求

（一）政策性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3.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4. 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做好

2025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宿发〔2025〕1 号）

（二）相关规划依据

1. 《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 《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宿迁市镇村布局规划（2024 版）》
4. 涉及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5.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划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具体研究成果为规划综合报告，含宿迁市省级重点帮促片区现状基础及特色挖掘、片区目标定位及空间布局、片区产业帮扶研究、片区基础设施布局研究、片区生态保护和自然保护研究、片区帮扶实施计划、图件（如有）等。

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宿迁市省级重点帮促片区整体规划研究》成果文件 1 份；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图纸及其他相应的计算机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研究报告一致。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

2. 中标人应提供成果 6 套以及电子版图文，计算机图形文件采用 WORD、DWG（如有）、JPG、PDF。

3. 质量要求：合格。

七、项目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3 名。

八、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顺利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 67 号

联系人：张惠

联系电话：0527-82289033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平云

联系电话：0527-84387215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